二十九、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（N5167）

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（N5167）作業說明

作業項目名稱	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 (Application for Examination of Import Goods)	代號	N5167	進出口別	☑ 進口 ☐ 出口 ☑ 轉運／轉口
文件種類： ☑ 訊息(海)☑ 表格(海)		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：☐套版紙 ☑ 空白紙			

本項作業說明

一、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適用於海運通關作業、轉運通關作業。

二、本申請書由報關業或運輸業者發出，以 XML 格式透過通關網路將「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(N5167) 」訊息傳送~~予~~至關港貿單一窗口，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。

三、本申請書包括訊息及表格，表格分人工查驗及儀器查驗 2 種，表格格式請參閱本節附件：進口貨物人工查驗申請書(N5167)及進口貨物儀器查驗申請書(N5167)表格格式，訊息格式請參閱「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」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(N5167)訊息說明表。

四、於通關作業中由報關業或運輸業者通知海關或以表格向海關申請：

(一) 海運進口

1.人工查驗部分

報關業於確定貨物已進倉(驗放報單已繳稅放行)後，向海關申請查驗貨物之方式如下：

(1) 連線報關業者將本訊息傳送至海關，憑以派驗。

(2) 未連報關業者填具本申請書表格，以遞送或電傳方式交予海關，經海關關員將相關資料鍵入電腦後，憑以派驗。

2.儀器查驗部分

報關業於確定貨物已進倉並已放行後，依貨主提櫃時間向海關申請貨物查驗之方式如下：

(1) 連線報關業者將本訊息傳送至海關，憑以儀檢。

(2) 未連報關業者填具本申請書表格，以遞送或電傳方式交予海關，經海關關員將相關資料鍵入電腦後，憑以儀檢。

(二) 轉運(口)

	比照(一)項方式辦理，惟報單號碼前應加註轉運申請書類別，如T1。 五、申請上午派驗者，應於前1日下午規定時間前申請；申請下午派驗者，應於當日上午規定時間前申請。 六、儀器查驗有異狀且經人工檢視不相符之案件，海關即不再受理報關業者申請貨物查驗及傳輸申驗訊息。

附件：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(N5167)表格格式

進口貨物查驗申請書

(N5167)

☐ 1.人工 2.儀器　　編號：

受理關別		申請人名稱及代碼		申請查驗日期時間	
序號	查驗區代碼	報單號碼		貨櫃號碼	

☐